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沈昱均
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0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

主旨：因應國內發生Omicron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，社區感染風險提升，自即日起調整「探病管制」、「住院病人入院篩檢」、「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」及「醫療照護人員管理」等醫療應變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本(111)年1月7日醫療應變組第7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增加，且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確診病例，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本中心自即日起調整醫療應變措施(如附件)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探病管制：

- 1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之醫院除例外情形外，禁止探病。例外情形經醫院同意可探病者，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探病者若為完成COVID-19疫苗(以下簡稱疫苗)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以公費篩檢；未完成者，以自費篩檢；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

篩檢。

- 2、其他縣市維持現行措施，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(包含RCC)、精神科病房、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，及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得允予探病。探病者若為「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
(二)住院病人入院篩檢：

- 1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醫院之新住院病人，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者，於入院前3日內篩檢；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篩檢。但病人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- 2、其他縣市維持現行措施，住院病人若為「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但入住前14天內居住於前揭縣市之新住院病人，應比照前開規定篩檢。

(三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：

1、入院篩檢：

- (1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醫院之陪病者，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者，於入院前3日內篩檢；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篩檢。但陪病者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為1名。

(2)其他縣市維持現行措施，住院病人若為「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但陪病者入院前14天居住於前揭縣市應比照前開規定篩檢。

2、陪病人數：

(1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原則。

(2)其餘縣市陪病人數以1人為原則，若病人為兒童(12歲以下)、老人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、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必要者等特殊情形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，惟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仍為1名。

(四)醫療照護人員管理：

1、專責病房之醫療照護人員應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；可接種追加劑疫苗者，於111年2月1日前應完成接種，未完成者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。

2、定期篩檢：

(1)桃園市之醫院所有單位(除專責病房)醫療照護人員，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

(2)其餘縣市之醫院高風險單位，包括急診、加護病房及直接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者(除專責病房)之醫療照護人員，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

三、有關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之適用對象，配合前開醫療應變措施調整，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醫院之探病者，且完成疫苗基礎劑

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公費篩檢以序號003申報。
倘有相關症狀、經醫師TOCC評估或有疑慮者，於「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」以序號001申報。

四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相關措施及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提高警覺，加強通報採檢，並鼓勵可接種追加劑疫苗之醫院工作人員儘速接種追加劑疫苗，以確保人員健康安全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陳時中